A13095《国际税收情报转送函》

国际税收情报转送函（样式）

**×××税务局——（红头）**

×税转( ) 号

 **签发人：**

**关于转送×国税收情报的函**

税务局：

近接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核查的函》（税总办函[20]号），经我局核查，其中份自动(自发、专项)情报应属你局管辖范围。依据《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报转送你局核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国税收情报份。

公 章

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本函一式三份，一份抄报总局国际司备案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函寄对方税务机关。